

【111.09.29 發布】

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傑出表現獎學金設置要點

90.10.02 第 2214 次行政會議通過
91.06.11 第 2247 次行政會議通過
94.12.13 第 2413 次行政會議通過
99.07.13 第 2631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0.03.29 第 2663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3.01.14 第 2795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4.02.03 第 2846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8.06.25 第 3044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1.09.13 第 3129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1.09.29 發布修正第 1 至 7 點

一、國立臺灣大學（下稱本校）為設置學生傑出表現獎學金（下稱本獎學金），以獎勵本校學生在學期間表現傑出優異、為校爭光者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獎學金之獎勵金額如下：

（一）以個人名義申請者，每名最高新臺幣（下同）伍萬元整。

（二）以團隊名義申請者，每隊最高貳拾萬元整。

申請本獎學金同時獲得團隊與個人獎項者，其獎勵金額以個人獎項之獎勵金額為限。

三、本獎學金之名額每學年至多十五名。

四、本校學士班及碩博士班之在學學生，在校期間於下列各類別中表現傑出，經本校相關行政單位或系所推薦者，得申請本獎學金，每人限申請一類：

（一）競賽類：代表我國或本校參加校際性或國際性競賽，成績優異，為校爭光者。

（二）學術類：各項創作、發明、設計專利或研究成果，對社會有重大貢獻，足以提升本校校譽者。

（三）其他類：競賽類及學術類以外之表現，對社會有重大貢獻，且堪為本校學生表率者。

學生如以團隊方式參與競賽、學術研究，應以團隊名義申請本獎學金。

學生以團隊名義申請本獎學金，應於申請書載明全體成員資訊及個別貢獻度，並獲得全體成員書面同意。

學生提出學術類之本獎學金申請，如有共同作者，申請學生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且以個人名義申請本獎學金。

五、本獎學金申請期間由本校學生事務處（下稱學務處）生活輔導組（下稱生輔組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公告之，學生應於公告期限內，檢具下列文件，向生

輔組提出申請：

(一) 申請書。

(二) 推薦表。

(三) 相關證明文件（包括但不限於論文、競賽證明、獎狀、以團體名義申請之全體成員同意書等）。

前項申請資料由生輔組彙整後進行初審，並於初審完成後將學術類申請資料送交研究發展處，與體育競賽相關之競賽類申請資料送交體育室，其他申請資料送交相關學院或行政單位進行複審並提出建議，再由本獎學金委員會辦理最終審查。

六、本獎學金委員會由學務長、本校各學院各推派一名教師共同組成，並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。

本獎學金委員會負責審查本獎學金申請資料、決定得獎名單及獎勵金額等事宜。

七、本獎學金之得獎名單由生輔組報請學務長同意後公布之，並由本校公開表揚獲獎學生，以示獎勵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